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宁财（建）指标〔2022〕250 号）及石嘴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等专项资金的函》，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政府补助款 121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2021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8.17%。该项补助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补助的类型。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补助的确认和计量。公司于 2022 年 6 月收到政府补助 121.00 万元，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规定将其计入递延收益。公司的密闭电石炉智能机器人出炉操作改造提升项目已于 2021 年 6 月份完成，并已投入使用，设备资产使用寿命为 20 年，摊销年限为 19 年，摊销开始时间为 2022 年 7 月，影响 2022 年度损益金额为 3.19 万元。

3. 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影响 2022 年当期损益 3.19 万元，以后每个年度影响损益 6.37 万元，最后一个年度影响损益 2.65 万元。

4. 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三、备查文件

1.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2. 《关于拨付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等专项资金的函》；

3. 收款凭证。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9 日